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679,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4,271,700.0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333,715,658.57 元，实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预计为 278,011,883.57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85,679,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5,679,25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41,383,02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00	李希
2	02*****809	陈新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51,530	23.83	+13,275,459	57,526,989	23.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27,720	76.17	+42,428,316	183,856,036	76.17
股份总数	185,679,250	100	+55,703,775	241,383,025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41,383,02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8 元。

八、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曾男

咨询电话：0756-7630378

传真电话：0756-763003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52,492,92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351,7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1,141,22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0,02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918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9,78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824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3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36%。

2、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反对 2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离任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离任董事忻红波女士出具的《关于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况说明》，获悉忻红波女士的母亲吴丽娣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忻红波女士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忻红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战略顾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忻红波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目前，忻红波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忻红波女士出具的说明，其母亲吴丽娣女士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吴丽娣	2022 年 4 月 13 日	卖出	3,700	11.22	41,514
吴丽娣	2022 年 5 月 16 日	买入	7,400	12.74	94,276
吴丽娣	2022 年 5 月 17 日	卖出	7,400	11.58	85,69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吴丽娣女士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 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收益计算公式为 =（卖出均价 - 买入均价）* 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 - 相关的交易税费、佣金、融资利息，上述交易未获得收益。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进行核查。忻红波女士及其母亲吴丽娣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忻红波女士对此深表歉意。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吴丽娣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

2、忻红波女士事先并不知悉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其母亲吴丽娣女士本次交易行为完全是依据东诚药业股票走势做出的投资决策。忻红波女士与其母亲吴丽娣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个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忻红波女士及其母亲吴丽娣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忻红波女士及其母亲吴丽娣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同时，以此为鉴，公司再次提醒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并落实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5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继宏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1 人，代表股份 2,204,483,7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029,297,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6 人，代表股份 175,186,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3 人，代表股份 190,562,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375,4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6 人，代表股份 175,186,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59%。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77,022,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43%；反对 27,113,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99%；弃权 3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101,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896%；反对 27,113,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283%；弃权 3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77,059,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0%；反对 27,09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90%；弃权 3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138,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90%；反对 27,092,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173%；弃权 3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7%。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77,147,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00%；反对 27,079,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84%；弃权 25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225,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549%；反对 27,079,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102%；弃权 25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7,488,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55%；反对 26,638,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84%；弃权 3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567,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1%；反对 26,638,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91%；弃权 3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8%。

5、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77,277,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59%；反对 26,876,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92%；弃权 3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356,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234%；反对 26,876,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036%；弃权 3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0%。

6、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7,45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38%；反对 26,699,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12%；弃权 3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531,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153%；反对 26,699,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0%；弃权 3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7%。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6,685,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90%；反对 27,535,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1%；弃权 2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2,764,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127%；反对 27,535,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497%；弃权 2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6%。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7,287,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63%；反对 26,939,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0%；弃权 25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365,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282%；反对 26,939,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368%；弃权 25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7,025,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44%；反对 27,19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37%；弃权 2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10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907%；反对 27,196,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6%；弃权 2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7%。

1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7,053,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57%；反对 27,171,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26%；弃权 2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132,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57%；反对 27,171,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86%；弃权 2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7%。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众泰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方冰清律师

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 名，代表股份 294,730,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31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9 名，代表股份 101,831,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851%。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0,371,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9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473,1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4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4,358,5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63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4,358,5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63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 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9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9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9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994,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94,729,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31,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94,6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97,9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01,831,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831,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1,21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54%；反对 8,328,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57%；弃权 5,184,1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31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308%；反对 8,328,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